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

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包括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續營運，而須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規定。該規則訂明須於何時向客戶提供若干文件，及該等文件的內容。有關規定適用於中介人（以及（如適

用)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sup>1)</sup>，在進行獲發牌或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就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合約，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

5. 該規則的規定主要源自《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75、75A 及 121Z 條、《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45A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有關規定旨在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能就其與中介人或由中介人代其進行的交易，收到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交易確認、載有其獲提供的財務通融和所訂立的保證金交易的每日結單、以及載有其戶口內的所有活動和持有資產的每月摘要。

## 主要的新內容

6. 該規則合併上述 3 條現行條例及 2 套業務操守準則內涉及製備及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規定，並使有關規定更合理。納入該規則內的主要政策改動包括：

---

<sup>1)</sup>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 (a) 該規則將適用於以下人士／機構 -
- (i) 所有中介人；及
  - (ii) 就提供收據而言，亦包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配合為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而對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整套措施<sup>2</sup>，
- 而另一方面，就以下人士／情況提供若干豁免：
- (iii) 與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進行的交易；
  - (iv)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 及
- (v) 以在不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避免重複向客戶送交文件以減輕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
- (b) 因應單一牌照制度，准許就不同受規管活動製備及提供綜合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
- (c) 准許在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發出的成交單據中，使用平均價格；及

---

<sup>2</sup> 爲了對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進行規管以便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訂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免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

- (d) 將須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的期限，由 1 個營業日延長至 2 個營業日。

## 該規則

7.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8. 第 3 條訂明該規則（除有關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每月結單及收據的規定外）並不適用於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所作的資產管理活動。該條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如客戶屬專業投資者，該規則內的若干條文將不適用於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
9. 為避免重複向客戶送交文件，第 4 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獲豁免遵守若干條文。
10. 第 5 條規定中介人如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須就該合約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該條亦訂明須載於成交單據內的一般資料，及就個別受規管活動須加入的其他資料。

11. 第 6 條訂明中介人可將根據第 5 條須製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成交單據，綜合在根據第 8 或 9 條就同一日而須製備的戶口結單之內。

12. 第 7 條訂明根據第 8、9、11 或 12 條製備的戶口結單內須載有的一般資料。

13. 第 8 條規定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須在發生若干事件當日，製備及向客戶提供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結單。該條又訂明須載於該結單內的額外資料。

14. 第 9 條規定如中介人與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sup>3</sup>，須就訂立交易或替交易平倉的當日的帳戶，製備結單，並向該客戶提供該結單。該條又訂明須載於該結單內的額外資料。

15. 第 10 條訂明中介人可將根據第 8 條須製備的戶口結單，綜合在根據第 9 條須就同一日而製備的戶口結單之內。

---

<sup>3</sup> “保證金交易”是指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訂立並規定該客戶須向該中介人支付保證金，及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物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但不包括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安排)的有關合約(第2條)。

16. 第 11 條規定中介人須就客戶的帳戶製備及提供每月結單，以及須載於該結單內的額外資料。

17. 第 12 條規定中介人須按照客戶要求，就在該要求的日期的客戶帳戶，製備及提供戶口結單，以及須載於該結單內的額外資料。

18. 第 13 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以及須載於該收據內的額外資料。

19. 第 14 條規定如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客戶要求提供該規則第 2 部須向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則須按該客戶的要求提出有關文件的副本。

20. 第 15 條訂明須採用中文或英文製備所需的文件。

21. 第 16 條規定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一段訂明期間內保留訂明文件的副本。

22. 第 17 條訂明如根據該規則須提供的任何文件已向客戶或客戶藉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不包括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送達，則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23. 第 18 條規定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沒有遵守該規則的訂明條文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24. 第 19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的罰則。

## 公眾諮詢

25. 證監會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21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26.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及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7.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28.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目標生效日期。

## 宣傳安排

29.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30.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93 與證監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黃國鴻先生或致電 2283 6166 與證監會法律服  
務部鄭珧瑾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3 日